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

华财税〔2023〕1号

关于公布五华县县级第三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镇经济事务办公室、县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的有关规定，经五华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五华县县级第三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为：（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请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收入。

附件：五华县县级第三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五华县县级第三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单位名单

(共 1 家)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免税资格有效期
为 2023-2027 年）：

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